

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文件

普桃府〔2024〕14号

签发人：单函俊

关于同意成立“上海普陀区宇灿社会 服务中心”的批复

上海普陀区宇灿社会服务中心发起人：

你（们）提出核准“上海普陀区宇灿社会服务中心”名称材料已收悉，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颁布的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的要求，同意成立“上海普陀区宇灿社会服务中心”社会组织。由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为业务主管单位。

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30日

桃浦镇党政办

2024年7月30日印发